

证券代码：002166

证券简称：莱茵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62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短信、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6: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亲自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3 人，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元元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2025 年前三季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7,215.58 万元，同比增长 8.73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,039.53 万元，同比减少 30.73%。本报告期公司利润端承压，主要原因是部分核心产品毛利率季度环比略有改善，但仍未恢复至同期水平，以及公司新建产能的折旧摊销成本同比增加等综合因素影响所致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3）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的

议案》；[该议案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]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，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，公司监事仍需履行原监事职责。该提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亦同步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